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1（非）字第 258 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冀华律师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冀华 2021（非）字第 258 号

致：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桑路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桑路明、刘建成、李保生、上海鼎晖清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14880.0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8,800,00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会字(2021)第 102033 号]进行审议。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情况：无

3、表决结果：同意 14880.000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付江潮

侯梦瑶

2021 年 5 月 8 日